

高雄市政府

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  
「高雄市鳳山區停 9 用地新建營運移轉案」

政策公告

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 目錄

壹、 主旨 .....	1
貳、 法源依據 .....	1
參、 主辦機關 .....	1
肆、 執行機關 .....	1
伍、 公告期間 .....	1
陸、 釋疑期間 .....	1
柒、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目的及公共服務需求 .....	2
捌、 本案基本資料 .....	3
玖、 民間興辦項目及方式 .....	4
壹拾、 申請資格及方法 .....	5
壹拾壹、 審查作業程序 .....	11
壹拾貳、 主辦機關協助事項 .....	17
壹拾參、 附屬事業 .....	18
壹拾肆、 其他公告事項 .....	18
壹拾伍、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政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作業流程	20
附 錄、智慧停車場規範 .....	21
附件一、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檢核表 .....	23
附件二、投資申請書 .....	24
附件三、合作聯盟協議書 .....	26
附件四、合作聯盟授權書 .....	28
附件五、申請切結書 .....	29
附件六、代理人委任書 .....	30
附件七、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	31
附件八、申請文件外封 .....	32
附件九、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評分表 .....	33
附件十、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總評表 .....	34

# 高雄市政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 「高雄市鳳山區停9用地新建營運移轉案」 政策公告

## 壹、主旨

高雄市政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高雄市鳳山區停9用地新建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

## 貳、法源依據

本案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46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促參法施行細則」)第61條及「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政府提供土地、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政策公告。

## 參、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

## 肆、執行機關

指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由高雄市政府依促參法第5條第2項規定，授權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為本案執行機關，辦理政策公告、初審、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資格審查、綜合評審、議約、簽約、履約等依相關法令應辦理事項。

## 伍、公告期間

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星期四)起至112年4月17日(星期一)止，共計47日。申請文件送達期限為民國112年4月17日(星期一)下午5時00分止。倘公告截止日當日因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放假)者，順延至恢復辦公第一日之同一時間。

## 陸、釋疑期間

對本政策公告內容有疑義需澄清者，應於民國112年3月14日(星期二)下午5時00分(含)前以書面向執行機關提出請求釋疑。執行機關將於民國112年3月31日(星期五)(含)前以書面答覆申請人提出疑義之處理結果，必要時得公告之。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政策公告內容者，將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申請截止日期。

## 柒、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目的及公共服務需求

### 一、公共建設目的

鑒於本案基地周邊公、私有土地陸續啟動招商及開發作業，例如高雄捷運 O10 衛武營站土地開發案（衛武營藝術之丘）、日商三井集團投資 LaLaport 購物中心及國泰重劃區內之商業區土地等。同時考量原公車調度使用之建軍站，配合政策轉為捷運聯開基地後，本案基地未來應有潛在小客車及大客車停車需求。執行機關為活化利用公有土地，擬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6 條與「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等規定，採用 BOT 模式及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由政府提供土地、民間投資方式，並以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進行規劃，在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下，提高公共建設服務品質及多元服務設施。

### 二、公共服務需求

#### (一)路外公共停車場

1. 本案停車場應提供至少 394 席小客車及 60 席大客車停車格位。前述小客車停車格位得以機車停車格位替換（計算方式：1 席機車停車格位相當於 0.2 席小客車停車格位）。
2. 本案停車場應設置電動小客車及大客車充電系統，並劃設電動小客車及大客車專用停車格位，且電動小客車及大客車專用停車格位數皆不得低於其停車格位總數之 10%。
3. 本案大客車停車格位若出租予公車或客運等業者使用，其租金以當期土地公告地價 3%（不含營業稅）為上限。
4. 申請人若開發經營附屬事業，應內部化其衍生停車需求，並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
5. 應符合本政策公告附錄之智慧停車場規範（包括但不限於車牌辨識系統、自動收費系統、停車數據收集系統、車位在席偵測及智慧尋車系統、監視系統、電動小客車及大客車充電系統等），實際規劃之內容須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實施。

6. 除依據「停車場法」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保留專用停車格位外，應供不特定對象使用，且不得設置附屬事業專用停車格位。
7. 本案基地臨接「協利街」側，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至少 7 公尺建築，並設置車道供大客車等車輛進出場使用為原則。

## (二)停車收費費率規劃

1. 停車收費費率須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實施，並依「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定」提供優惠費率。
2. 為完善睦鄰政策，應提供基地周邊里民小客車優惠月票，月票數量及費率須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實施。

## 三、其他重要事項

### (一)特許年期與優先定約

1. 由申請人視財務評估結果合理估算並自行提列，惟不得超過 50 年（包含興建期及營運期）。
2. 若民間機構營運期間營運績效符合投資契約規定之優先定約條件，得向執行機關申請優先定約 1 次，最長以 20 年為限。

### (二)土地租金與權利金

1. 土地租金：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辦理。土地租金應分別計算，獨立計收，不得併入權利金內。
2. 權利金：申請人自行研提包含但不限於開發權利金、固定權利金及變動權利金（應採累進級距式）之給付方式及額度。

## 捌、本案基本資料

### 一、基地區位與範圍

本案基地「停 9 用地」為高雄市鳳山區華泰段 19 地號 1 筆土地，土地面積總計為 17,307.62 平方公尺，詳如表 1 所示。位於衛武營都會公園東側，座落於議會路、議會北路、協利街及光華路所圍街廓之一部，鄰近高雄捷運橘線鳳山西站（步行約 3 分鐘）。目前作國泰青年停車場使用，提供 514 席小客車停車格位。

## 二、土地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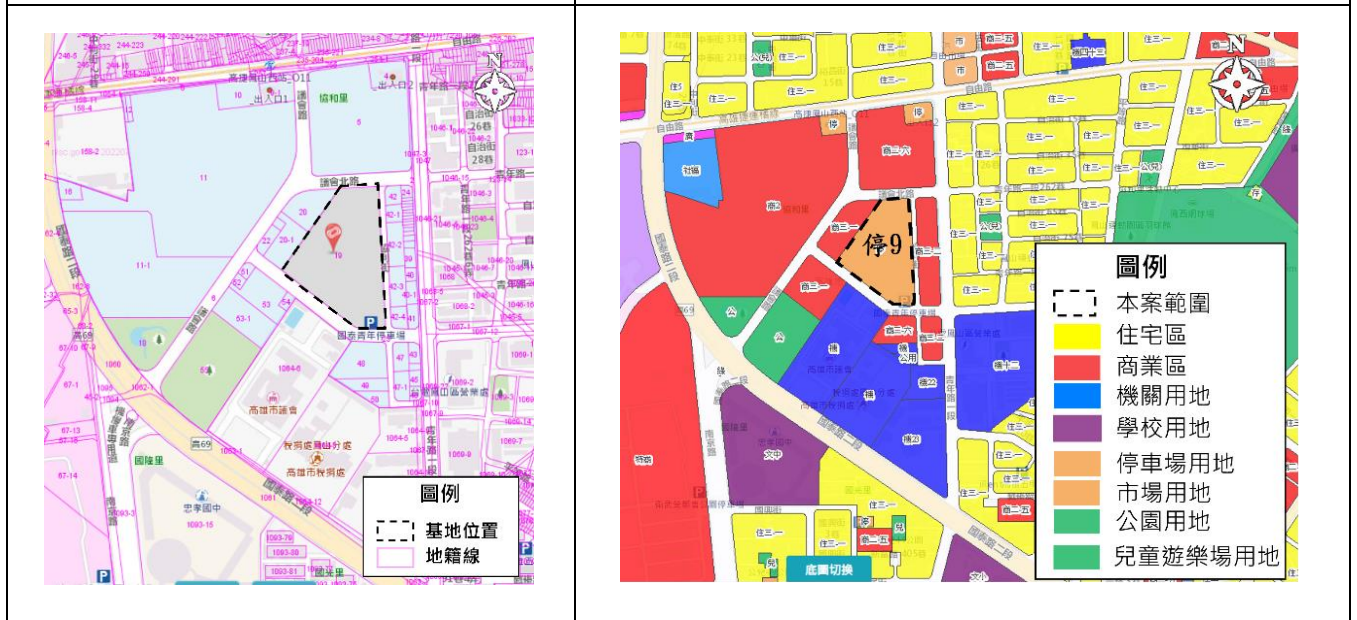
本案基地位於「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四階段）」計畫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為停車場用地（停9），建蔽率與容積率作立體使用時分別為 80%、380%，詳如表 1 所示。另申請人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申請多目標使用。

表 1 本案基地基本資料一覽表

行政區	地段地號	土地面積 (m <sup>2</sup> )	土地使用分區	建蔽率/容積率	111 年公告地價	所有權人	管理者
鳳山區	華泰段 19	17,307.62	停車場用地	80%；380% (作立體使用)	22,000 元/m <sup>2</sup>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交通局

地籍套繪圖

土地使用分區圖



註：實際面積依土地登記簿謄本登載為準。

## 玖、民間興辦項目及方式

### 一、民間興辦項目

本案依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為交通建設。

### 二、民間興辦方式

本案依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即 BOT 方式）。

## 壹拾、申請資格及方法

### 一、申請人資格

#### (一)基本資格

申請人得以單一廠商或合作聯盟方式申請參與本案，資格條件如下：

1. 單一廠商：依法設立之單一國內公司法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經我國認許之外國公司或法人。
2. 合作聯盟：由 2 家以上、3 家以下公司法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以共同合作方式組成之合作聯盟，應授權其中一成員為合作聯盟代表。合作聯盟代表所為一切行為，對各成員均有拘束力，合作聯盟各成員均應對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負連帶責任。申請人以合作聯盟方式組成者，應另按協議書內容設立專案公司履行之：
  - (1) 申請人如以合作聯盟方式參與本案，須提出「合作聯盟協議書」，協議書內容應包括各成員間之分工、權利與義務、及預計出資之比例。
  - (2) 各成員之變更與終止，須經執行機關同意。
  - (3) 合作聯盟協議書內容之變更，須經執行機關同意。
  - (4) 合作聯盟各成員皆不得參加本案其他合作聯盟，或以單一公司（法人）自行參與本案之申請。

#### (二)財務及債信能力資格

申請人財務及債信能力資格應符合以下之全部要求：

1. 依法繳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2. 最近 3 年（成立未滿 3 年者，則為成立後所有年度）無退票紀錄及非拒絕往來戶。

#### (三)技術資格

申請人應具備實際經營停車場設施至少 1 年之經驗。

### 二、資格證明文件（僅供本案審查之用，不對外公開）

申請人所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應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並

註記「與正本相符」，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視同資格不符。

#### (一)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申請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則為各成員）應提出符合基本資格之相關文件如下：

- 1.屬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者，其證明文件為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並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
- 2.屬依我國法令設立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其證明文件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書、法人登記證明及其章程（以上文件如有變更登記者，以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
- 3.屬外國公司法人者，其證明文件為得證明公司法人合法組織存續營業之文書，例如公司執照影本、營業執照影本、其他特許執照影本、主管官署證明函、或公司登記資料證明文件影本等。

#### (二)財務及債信能力資格證明文件

申請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則為各成員）應提出符合財務及債信能力資格之相關文件如下：

- 1.依法納稅證明文件，為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納稅證明（得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申請人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申請人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者亦同）。
- 2.最近3年內（成立未滿3年者，則為成立後所有年度）無退票紀錄及非拒絕往來戶之證明文件，為本案公告日以後向臺灣票據交



換所或臺灣票據交換所連線之金融機構所查詢之紀錄。

### (三)技術資格證明文件

- 1.申請人應提供實際經營停車場設施至少 1 年經驗之相關證明文件。
- 2.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其成員之一具有前述技術資格證明文件者即可。
- 3.申請人若未具有前述之技術資格證明文件者，得邀請協力廠商從事本案之營運相關工作，並以該協力廠商之實績代替申請人之技術能力要求。替代申請人出具技術資格證明文件之協力廠商應提出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附件七），同意接受申請人委託，從事本案之營運相關工作，申請人如欲更換該協力廠商時，應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且更換後協力廠商之營運能力與實績應不低於原協力廠商。

### (四)資格證明文件之認證

- 1.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機關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無須認證。
- 2.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但臺灣票據交換所或與臺灣票據交換所連線之金融機構查詢紀錄，不在此限。
- 3.出具證明者為外國之政府機構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 4.出具證明者為外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該國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 5.所有資格證明文件若非採用中文，則須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三、申請方法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

- (一)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檢核表正本 1 份。(附件一)
- (二)投資申請書正本 1 份。(附件二)

- (三)合作聯盟協議書正本 1 份。(附件三，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 (四)合作聯盟授權書正本 1 份。(附件四，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 (五)申請切結書正本 1 份。(附件五)
- (六)代理人委任書正本 1 份。(附件六，無則免附)
- (七)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正本 1 份。(附件七，無則免附)
- (八)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 (九)財務及債信能力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 (十)技術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 (十一)可行性評估報告 15 份、電子檔 1 份。

申請人應依本政策公告規定之公共服務需求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以 A4 紙張（圖表必要時得用 A3，但裝訂時需內摺成 A4）由左而右以中文橫書直式編排，並以雙面印刷為原則，裝訂方式為橫幅左邊裝訂，封面應註明申請人公司（法人）名稱（全銜）及本案案名，各頁均應標示頁碼。其內容至少須包含：

- 1.摘要總說明。
- 2.頁次說明表。
- 3.申請人及其團隊基本資料。
  - (1)申請人背景、財務與經營狀況。
  - (2)團隊籌組規劃及組織架構。
  - (3)團隊相關實績說明。
  - (4)其他。
- 4.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興辦項目、方式（興辦項目包含附屬事業者，其項目、內容及達成公共建設目的之必要性）。
  - (1)公共建設目的（例如可否加速公共建設與服務提供、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及達成公共建設興辦目的）。
  - (2)民間興辦項目、方式。

5.民間參與效益。

預期提升公眾使用及促進公共利益之質性與量化效益。

6.規劃構想可行性。

(1)整體開發構想（包含但不限於開發定位、開發項目、服務對象及預計收費標準等）。

(2)市場可行性：

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之可行性評估：

A. 市場供需現況調查分析。

B. 市場供需預測分析。

C. 市場競爭力分析。

D. 市場定位及策略等。

(3)技術可行性：

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之可行性評估：

A. 基礎資料分析（如地形地勢、土壤地質等）。

B. 初步工程規劃。

C. 工程經費估算。

D. 施工時程規劃等。

(4)財務可行性：

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之可行性評估：

A. 基本假設參數。

B. 基本規劃資料（如興建成本、重置成本、營運成本費用、營運收入等）。

C. 權利金評估。

D. 預計財務報表（包括分年現金流量分析及預估財務報表等）。

- E. 自償能力評估。
- F. 財務效益評估（包括淨現值〔NPV〕、內部報酬率〔IRR〕、自償能力〔PI〕、回收年限〔PB〕等）。
- G. 融資可行性評估。
- H. 附屬事業開發財務可行性。
- I. 敏感性分析。
- J. 非自償部分補貼經費評估等。

申請人應檢附財務模型之 Microsoft Excel 電子檔，須附所有函數公式及連結，且未設保護機制，若未提供，評分時酌予扣分。

(5) 法律可行性（申請人應自行檢核有無法令禁止事項等）：

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之可行性評估：

- A. 促參法規檢討（如是否符合重大公共建設及相關租稅優惠等）。
- B. 公共建設所在地地方自治法規檢討。
- C. 其他法規檢討等。

(6) 土地及設施取得可行性（申請人應自行檢核土地權屬資料）：

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之可行性評估：

- A. 土地權屬現況。
- B. 土地取得方式。
- C. 土地取得成本。
- D. 土地取得時程。
- E. 用地變更等。

(7) 環境影響：

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之可行性評估：

- A. 環境影響分析。

B. 環境影響因應對策。

C. 節能減碳分析等。

7. 需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如無則免）。

8. 其他與本案有關之應記載事項：視促參個案特性研擬相關內容（如無則免）。

#### 四、申請文件投遞時間及地點

申請人應備齊相關申請文件裝入申請文件外封（附件八），並將封面填寫齊全妥予密封，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停車工程科（800012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7 樓），申請人應自行估算寄（送）達時間，逾期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倘申請文件收件截止日當日因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放假）者，順延至恢復辦公第一日之同一時間。

#### 五、申請文件之正確性

（一）申請人於準備申請文件時，應熟悉並遵從相關法令及程序，本政策公告中已敘明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仍請求主管機關函釋中者，申請人均已確實瞭解並自負其責。

（二）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務須詳實，如有虛偽、隱匿或其他不實之情事者，不論是否完成審查作業，執行機關均得取消其資格。

（三）資料檢附證件係影本者，應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若執行機關要求查驗正本，申請人應配合提供正本資料以供查驗。

（四）申請人所提之所有文件不論審查結果如何，皆概不退還。

### 壹拾壹、審查作業程序

本案依據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規定，研訂本案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 一、審查項目

（一）申請人及其團隊基本資料。

（二）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興辦項目、方式。

(三)民間參與效益。

(四)規劃構想可行性。

(五)簡報與答詢。

## 二、審查作業階段及辦法

本案之審查作業由執行機關負責執行，審查作業分為「資格審查」、「審查可行性評估報告」及「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三階段進行。

###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1.資格審查之時間為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地點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會議室（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21 樓）（會議地點若有變動，執行機關將再行通知），參加資格文件審查之每一申請人人數限制為 2 人以內，並得自行選擇是否到場。當日如申請人係由代理人到場者，應出具代理人委任書（如附件六）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2.審查程序及注意事項

(1)由執行機關針對本政策公告「申請文件」進行資格審查。

(2)資格證明文件係指基本資格證明文件、財務及債信能力資格證明文件與技術資格證明文件，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缺漏，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申請人逾期而未補件者，視同資格不符。

(3)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不符本政策公告規定之格式或有疑義時，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逾期而不補正或提出說明者，視同資格不符。

(4)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如缺少可行性評估報告者，視同資格不符。

(5)申請人所提送之證件、文件若有不實，或偽造、變造者，一經發現不論資格審查合格與否，除取消其合格資格外，並依法處理。

(6)由執行機關通知申請人資格審查之結果。

3.通過資格審查之合格申請人所提可行性評估報告，將由執行機關轉送予審查委員會先行參閱。

## (二)第二階段：審查可行性評估報告

由審查委員會就前述資格審查所選出之1家(含)以上之合格申請人，依據其所遞送之可行性評估報告，選出1家初審優勝申請人，其餘申請人為審查不通過。

### 1.審查時間及簡報規定

(1)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之時間地點由執行機關以書面通知合格申請人。

(2)簡報順序依申請文件送達執行機關之順序定之。

(3)合格申請人應準時報到，逾預定簡報時間並經執行機關三次唱名仍無法進行現場簡報者，即視同放棄簡報資格。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申請文件之有效性，仍得納入評定，由審查委員會就其可行性評估報告逕行書面審查。

(4)各合格申請人所派簡報及答詢人員需為其可行性評估報告中所列之相關人員(以上人員應準備身分證明文件等以供必要時查驗)，參與簡報及答詢人員不得超過5人，並應自行準備相關簡報器材。

(5)簡報時間以20分鐘為限，簡報時間結束前2分鐘按鈴1次，簡報時間結束時按鈴2次並應立即停止簡報。答詢時間以10分鐘為限，答詢時間結束前2分鐘按鈴1次，答詢時間結束時按鈴2次並應立即停止答詢(採統問統答方式，不含委員詢問時間)，必要時得由審查委員會調整之。

(6)合格申請人進行簡報時，應以申請文件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更改申請文件內容，合格申請人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審查。

(7)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8)審查委員會委員評分時，所有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 2.評定初審優勝申請人

- (1) 審查委員會各委員依各審查項目所占之配分，評予各合格申請人所得之配分應為整數（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且給予各合格申請人之評分總和不得為同分，並填入「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評分表」（附件九），同時評定序位，各合格申請人之總評分最高者排序為「1」，次高者排序為「2」，第三高者排序為「3」，依此類推。
- (2) 彙總審查委員會各委員評定各合格申請人之序位總和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總評表」（附件十）；以序位總和最低者為初審優勝申請人。如序位總和相同者，則以序位「1」最多者優先。若序位「1」個數再相同者，則以評分總和最高者優先；如再相同，則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之，合格申請人不得異議。
- (3) 如合格申請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評定未達審查標準 75 分者，不列入排序。若審查委員會各委員給予各合格申請人評分總和未達 60 分或高於 90 分時，該審查委員應述明評分理由。

### 3. 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項目及評分說明（詳如下表所示）

表 2 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項目及評分說明

項次	審查項目	評分說明	配分
一	申請人及其團隊基本資料	就本政策公告規定可行性評估報告應包含內容（申請人及其團隊基本資料）進行審查，審查要項： (1) 申請人背景、財務與經營狀況。 (2) 團隊籌組規劃及組織架構。 (3) 團隊相關實績說明。 (4) 其他。	15
二	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興辦項目、方式	就本政策公告規定可行性評估報告應包含內容（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興辦項目、方式；包含附屬事業者，含其項目、內容及達成公共建設目的之必要性）進行審查，審查要項： (1) 公共建設目的（例如可否加速公共建設與服務提供、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及達成公共建設興辦目的。） (2) 民間興辦項目、方式	10
三	民間參與效益	就本政策公告規定可行性評估報告應包含內容（民間參與效益）進行審查，審查要項： • 預期提升公眾使用及促進公共利益之質性與量化效益。	15
四	規劃構想可行性	就本政策公告規定可行性評估報告應包含內容（規劃構想可行性、需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其他與本案有關之應記載	50



項次	審查項目	評分說明	配分
		<p>事項等) 進行審查，審查要項：</p> <p>(1) 整體開發構想 (包含但不限於開發定位、開發項目、服務對象及預計收費標準等)</p> <p>(2) 市場可行性： 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之可行性評估： A. 市場供需現況調查分析。 B. 市場供需預測分析 C. 市場競爭力分析 D. 市場定位及策略等。</p> <p>(3) 技術可行性： 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之可行性評估： A. 基礎資料分析 (如地形地勢、土壤地質等)。 B. 初步工程規劃。 C. 工程經費估算。 D. 施工時程規劃等。</p> <p>(4) 財務可行性： 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之可行性評估： A. 基本假設參數。 B. 基本規劃資料 (如興建成本、重置成本、營運成本費用、營運收入等)。 C. 權利金評估。 D. 預計財務報表 (包括分年現金流量分析及預估財務報表等)。 E. 自償能力評估。 F. 財務效益評估 (包括淨現值〔NPV〕、內部報酬率〔IRR〕、自償能力〔PI〕、回收年限〔PB〕等)。 G. 融資可行性評估。 H. 附屬事業開發財務可行性。 I. 敏感性分析。 J. 非自償部分補貼經費評估等。 申請人應檢附財務模型之 Microsoft Excel 電子檔，須附所有函數公式及連結，且未設保護機制，若未提供，評分時酌予扣分。</p> <p>(5) 法律可行性 (申請人應自行檢核有無法令禁止事項等)： 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之可行性評估： A. 促參法規檢討 (如是否符合重大公共建設及相關租稅優惠等)。</p>	

項次	審查項目	評分說明	配分
		B. 公共建設所在地地方自治法規檢討。 C. 其他法規檢討等。 (6) 土地及設施取得可行性（申請人應自行檢核土地權屬資料）： 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之可行性評估： A. 土地權屬現況。 B. 土地取得方式。 C. 土地取得成本。 D. 土地取得時程。 E. 用地變更等。 (7) 環境影響： 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之可行性評估： A. 環境影響分析。 B. 環境影響因應對策。 C. 節能減碳分析等。 (8) 需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如無則免）。 (9) 其他與本案有關之應記載事項：視促參個案特性研擬相關內容（如無則免）。	
五	簡報與答詢	—	10
合計			100

### (三) 第三階段：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

1. 辦理公聽會：初審優勝申請人提出之可行性評估報告經審查通過後，由執行機關依促參法第 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續辦公聽會。公聽會所提建議或意見初審優勝申請人如不採納，應擬具不採納之理由，由初審優勝申請人納入可行性評估報告，再行核定。
2. 協商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 (1) 執行機關就初審優勝申請人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公聽會結論所涉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與初審優勝申請人進行協商，公聽會所提建議或意見經初審優勝申請人同意後，納入其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進行核定。若執行機關與初審優勝申請人無法完成協商程序者，為初審不通過。
  - (2) 如初審優勝申請人未提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雙方仍應作成協商紀錄。

3.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執行機關經檢視已符合下列事項，且無「初審優勝申請人撤回可行性評估報告」、「執行機關因政策、法令變更或公益考量，不續行辦理初審程序」、「執行機關與申請人就協商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未能達成共識」等情事者，執行機關應就可行性評估報告進行核定。

- (1) 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已符合執行機關辦理公共建設之目的。
- (2) 初審優勝申請人就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程序中，執行機關或專家、學者所提出之建議或意見，已適當修正或回應。
- (3) 公聽會所提建議或意見採納情形，及不採納之理由已於可行性評估報告載明。
- (4) 執行機關與初審優勝申請人就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已完成協商並納入可行性評估報告中。

三、本案就前項初審結果，辦理下列事項：

- (一)初審通過：執行機關於一定期間內，依初審核定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擬訂公開徵求內容，並公開徵求申請人及通知初審通過者依公開徵求內容，於一定期限內擬具投資計畫書提出申請。
- (二)初審不通過：執行機關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於核定次日起 14 日內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四、後續作業流程

- (一)本案政策公告期滿後，如有申請人通過初審階段，後續將由執行機關依照「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第 10 至 12 條規定辦理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並以書面通知通過初審階段之申請人依公開徵求內容提出申請。
- (二)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其他民間申請人之文件，併同辦理甄審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選出次優申請人。

## 壹拾貳、主辦機關協助事項

執行機關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民間機構不得因執行機關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執行機關違反任何義務，亦不得向執行機關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一、在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將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機關、單位進行協調。
- 二、協助民間機構協調用水、用電、消防安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電信及通訊等公用設備、地區排水防洪工程及其他依法規定應申報申請事項。
- 三、協助民間機構依法申請相關稅捐優惠；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失時，主辦機關將協助申請相關紓困方案。
- 四、執行本案而需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證照、許可申請時，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協調或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
- 五、民間機構有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需求時，執行機關得就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相關事宜提供協助。

### **壹拾參、附屬事業**

- 一、申請人得於符合基地土地使用管制法令、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例如停車場立體多目標使用：可作商場、餐飲服務、旅館等)及相關法令下，規劃附屬事業之內容，惟不得為加油(氣)站、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 二、另依據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之規定，所稱附屬事業，指民間機構於公共建設所需用地辦理公共建設及其附屬設施以外之開發經營事業。前項附屬事業之開發經營，以提高公共建設整體計畫財務可行性、增進公共服務品質或有效利用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目的。

### **壹拾肆、其他公告事項**

- 一、申請人提供之一切文件及可行性評估報告、所需成本及其他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為原則。執行機關因政策變更終止本案時，不負賠償或補償責任。
- 二、申請人應保證申請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不同申請人提出於執行機關之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相同或近似之情形，執行機關得請申請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為實質認定，若有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申請人應自行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執行機關無涉。
- 三、如有未盡事宜，執行機關得另行補充公告，並依照促參法及中華民國相

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申請人任何有關本案詢問與通訊得以書面函詢執行機關(對本案政策公告內容有疑義須澄清者，應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00 分前，以中文書面方式敘明問題及聯繫方式，提出請求釋疑並送達執行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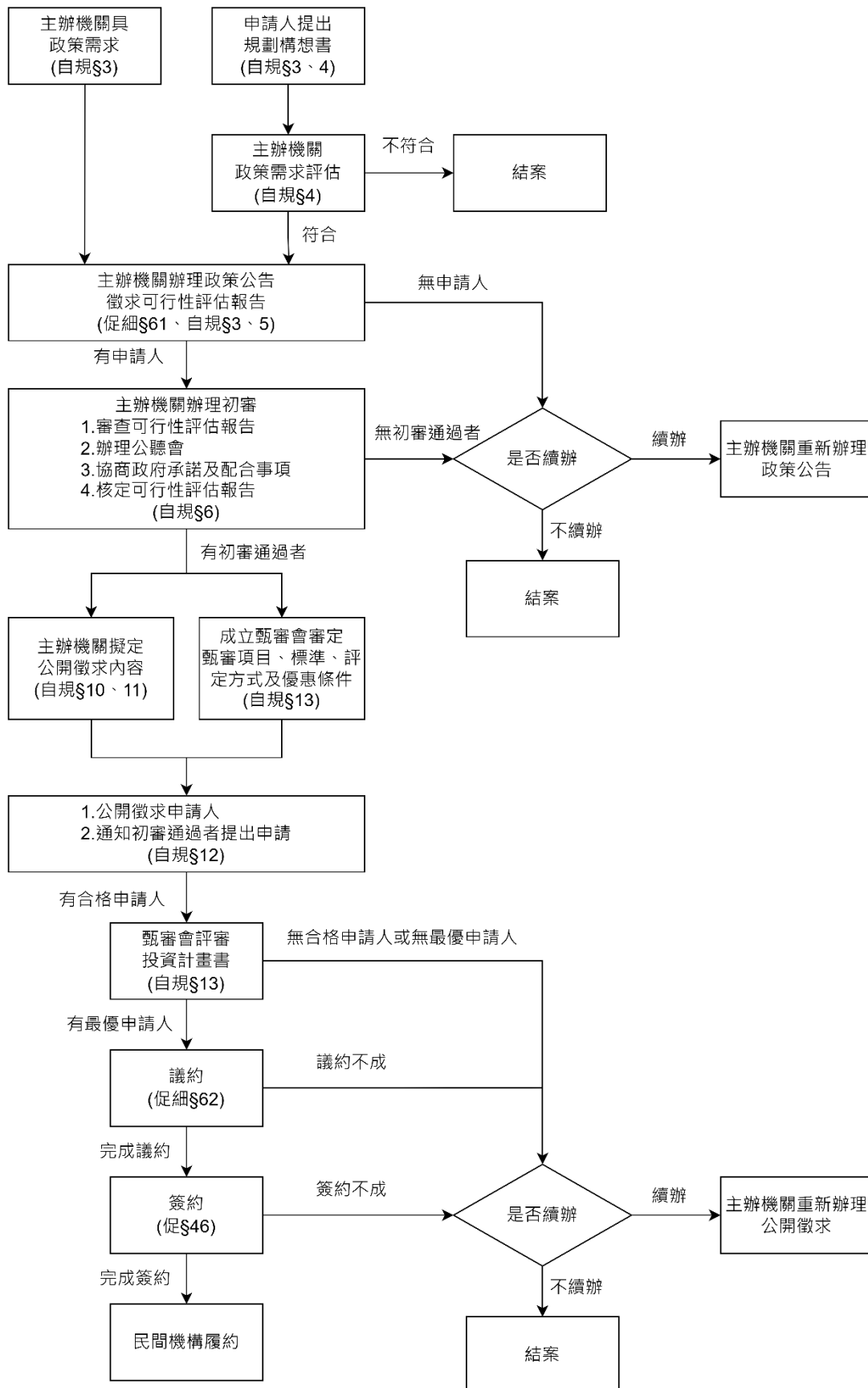
(一)聯絡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停車工程科

(二)聯絡人：鄭科員

(三)聯絡電話：(07) 2299825#329

(四)通訊地址：800012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7 樓

# 壹拾伍、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政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作業流程



## 附 錄、智慧停車場規範

為提供即時之停車資訊及便利民眾停放，本案應建置車牌辨識系統、自動收費系統、停車數據收集系統、車位在席偵測及智慧尋車系統、監視系統、電動小客車及大客車充電系統等智慧化停車管理設備，讓使用者快速便利進出停車場，快速導引使用者尋找停車空位停放，營造智慧、便利與友善的停車環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一、需求範圍概述

民間機構須自行負擔增添、更新、損壞修繕或保養智慧化停車管理設備（含車牌辨識系統、自動收費系統、停車數據收集系統、車位在席偵測及智慧尋車系統、監視系統、電動小客車及大客車充電系統等）之相關費用，另應隨時保持設備正常運作及清潔，遇有臨時故障應立即派員修理或更換零件，並做成紀錄供執行機關查核。

### 二、建置設備規範

#### （一）車牌辨識系統

民間機構應設置車牌辨識系統，並結合自動收費系統及出入管制系統等設備（例如柵欄機、升降板或其他），進行智慧化停車管理作業。

#### （二）自動收費系統

1. 民間機構應提供自動收費系統，並於設置自動收費機時應考量身障者使用需求（例如操作界面高度或其他），且配合環境設置斜坡道或其他合宜設計。
2. 民間機構應於停車場合宜位置設置對講機及攝影鏡頭，以利使用者遠端聯繫場域管理者及提供資料供查驗。
3. 民間機構應自行洽詢行動支付業者，導入至少兩種行動支付功能之收費服務，其中一種行動支付（例如一卡通）應可運用於高雄市之捷運系統、高雄市公車、高雄市渡輪及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系統之自動收費系統及驗票機刷卡交易使用。前揭定義之行動支付，包含各類電子票證、電子支付、第三方支付等。

#### （三）停車數據收集系統

1. 民間機構應於停車場入、出口設置停車數據收集設備，紀錄車輛進出數，以利停車資料傳輸與停車分析。
2. 應具備剩餘格位計算功能，並應於停車場入口明顯處或其他合宜位置設置剩餘格位顯示屏幕。

#### (四) 車位在席偵測及智慧尋車系統

民間機構應設置車位在席偵測(含 LED 在席指示燈)及智慧尋車系統。

#### (五) 監視系統

1. 民間機構應設置必要之監視設備系統並具備 24 小時即時監看能力，監視範圍應涵蓋出入口、繳費處、停車區及執行機關指定處。
2. 監視系統應具備遠端監控及影像調閱功能。

#### (六) 電動小客車及大客車充電系統

1. 民間機構應設置電動小客車及大客車充電系統，並劃設電動小客車及大客車專用停車格位，且電動小客車及大客車專用停車格位數不得低於其停車格位總數之 10%。
2. 未來充電樁功率應與主流規格相當。
3. 應具備電能管理系統(具備即時監控、充電紀錄與報表匯出等)及付費管理功能，且充電服務收費費率須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實施。
4. 充電設備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511 系列規範，具備護等級至少達「IP54」以上、及具備電氣保護(含漏電保護、過流保護、傾倒斷電、安全送電偵測、斷電復歸機制和防雷)、緊急停止開關及 RFID 讀取器啟閉充電等功能。

#### (七) 其他

1. 本案所需之各項設施設備，軟、硬體部分不得使用「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設備，及不得為公告陸資資訊服務業，上開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規定。
2. 本案智慧化停車管理設備所衍生之網路、通信、軟體、憑證及其他相關費用皆由民間機構負擔。

### 三、其他停車創新服務

民間機構得視營運需求，規劃提供其他更便利的智慧化停車服務。



# 附件一、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檢核表

案名：高雄市鳳山區停9用地新建營運移轉案

檢附文件	份數	申請人自行檢核	審查結果 (執行機關填具)		
			合格	不合格	須補件、 補正或說明
1.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檢核表(即本表)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2.投資申請書(附件二)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3.合作聯盟協議書(附件三,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4.合作聯盟授權書(附件四,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5.申請切結書(附件五)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6.代理人委任書(附件六,無則免附)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7.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附件七,無則免附)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8.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屬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者,其證明文件為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並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 (2)屬依我國法令設立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其證明文件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書、法人登記證明及其章程(以上文件如有變更登記者,以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 (3)屬外國公司法人者,其證明文件為得證明公司法人合法組織存續營業之文書,例如公司執照影本、營業執照影本、其他特許執照影本、主管官署證明函、或公司登記資料證明文件影本等。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9.財務及債信能力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依法納稅證明文件,為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納稅證明(得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申請人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申請人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者亦同)。 (2)最近3年內(成立未滿3年者,則為成立後所有年度)無退票紀錄及非拒絕往來戶之證明文件,為本案公告日以後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臺灣票據交換所之金融機構所查詢之紀錄。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10.技術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實際經營停車場設施至少1年經驗之相關證明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11.可行性評估報告(電子檔1份)	15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b>公司/法人章</b>		<b>負責人章</b>			
申請人名稱：					
(印章)		(印章)			
審查結果：		<b>承辦人員/單位主管</b>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應附文件均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應附文件於澄清後始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不予初審。 不符理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 附件二、投資申請書

### 高雄市鳳山區停9用地新建營運移轉案 投資申請書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主旨：為申請參與「高雄市鳳山區停9用地新建營運移轉案」，檢送本投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公告之「高雄市鳳山區停 9 用地新建營運移轉案」政策公告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本政策公告文件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政策公告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政策公告及本投資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人應對貴局之義務。
- 三、本申請人同意依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意見、公聽會會議紀錄（包含公聽會之建議或意見）、貴局所提意見及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協商結果，配合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以達到審查委員及貴局所提之要求。
- 四、本申請人茲無條件同意，貴局按本政策公告審查方法評定本申請人是否通過初審。為審查申請人之資格，貴局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可行性評估報告等一切相關資料。
- 五、本申請人同意對政策公告之任何疑義以貴局之解釋為準，申請人對政策公告之任何誤解及因誤解造成之任何失權或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本申請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並未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
- 七、除政策公告另有規定外，本申請人同意對本投資申請書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補正、補件或為其他變更行為。

申請人（以單一廠商方式申請時）

公司（法人）名稱： (印章)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 (印章)

申請人（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時）

合作聯盟代表公司（法人）名稱： (印章)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 (印章)

合作聯盟成員公司（法人）名稱： (印章)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 (印章)

合作聯盟成員公司（法人）名稱： (印章)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 (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三、合作聯盟協議書

### 高雄市鳳山區停9用地新建營運移轉案

#### 合作聯盟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共同組成  
申請參與「高雄市鳳山區停9用地新建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之政策公告初審，共同協議之內容如下：

(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名稱) 共

(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為共同合作

一、各立協議書人之工作分工：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二、各立協議書人之權利：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三、各立協議書人之義務：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但須包括各立協議書人預計出資之比例)

四、本協議書內容之變更

立協議書人茲同意本協議書之內容如有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本合作聯盟成員之變更、或本合作聯盟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要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參與本案者)，須經執行機關同意。

五、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

本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持續迄至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日，本協議書即日終止：

(一) 執行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之提案初審未通過之日。

(二) 執行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依其公開徵求內容擬具投資計畫書提出申請但本合作聯盟未提出申請，其公開徵求民間投資人公告截止之日。

(三) 執行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為公開徵求其他投資人階段之次優申請人後，俟執行機關與最優申請人完成簽訂本案投資契約之日。

(四) 執行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為公開徵求其他投資人階段之最優申請人，且本合作聯盟所籌組之專案公司與執行機關完成本案投資契約簽訂之日。



## 附件四、合作聯盟授權書

### 高雄市鳳山區停9用地新建營運移轉案

#### 合作聯盟授權書

- 一、(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名稱) \_\_\_\_\_，為依法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法人)，設址於 \_\_\_\_\_，為申請參與「高雄市鳳山區停9用地新建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特指定 \_\_\_\_\_ (授權代表公司/法人名稱)為本案之全權代表，其就本案有代表 \_\_\_\_\_ (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處理本案各階段申請、初審及與本案有關之一切事宜。
- 二、本合作聯盟授權書之授權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執行機關。
- 三、本合作聯盟授權書自簽訂之日生效。

授權人(合作聯盟各成員)

公司(法人)名稱： \_\_\_\_\_ (印章)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_\_\_\_\_  
公司(法人)地址： \_\_\_\_\_  
公司(法人)電話： \_\_\_\_\_  
公司(法人)傳真： \_\_\_\_\_  
公司(法人)負責人： \_\_\_\_\_ (印章)

被授權人

公司(法人)名稱： \_\_\_\_\_ (印章)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_\_\_\_\_  
公司(法人)地址： \_\_\_\_\_  
公司(法人)電話： \_\_\_\_\_  
公司(法人)傳真： \_\_\_\_\_  
公司(法人)負責人： \_\_\_\_\_ (印章)

備註：

- 一、合作聯盟之各成員應各自填寫合作聯盟授權書，並指定同一授權代表公司(法人)。
- 二、簽立本合作聯盟授權書如為外國公司(法人)者，得由該公司(法人)之負責人以簽名替代印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法人)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授權書。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五、申請切結書

### 高雄市鳳山區停9用地新建營運移轉案

#### 申請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_\_\_\_\_（單一廠商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申請參與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下稱執行機關)「高雄市鳳山區停9用地新建營運移轉案」（下稱「本案」），除願遵守各項規定，並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聲明下列事項：

- 一、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或不實情事，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 二、具切結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並未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執行機關若因具切結人所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仲裁或其他爭議，或因具切結人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以致造成執行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之推動，具切結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執行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 三、具切結書人所提送之可行性評估報告各項內容及構想之智慧財產權無償授權執行機關，執行機關有權因本案業務需要使用或轉授權他人使用該等資料及構想之權利。
- 四、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遵辦理，願依規定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具結人（單一廠商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

公司（法人）名稱： (印章)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 (印章)

備註：若為合作聯盟者，其成員應各自填具切結書，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六、代理人委任書

### 高雄市鳳山區停9用地新建營運移轉案

#### 代理人委任書

- 一、(申請人)\_\_\_\_\_ (簡稱「本公司(法人)」)，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續存之公司(法人)，設址於\_\_\_\_\_，為申請參與「高雄市鳳山區停9用地新建營運移轉案」(下稱「本案」)之審查，謹此授權  
為本申請案之全權代理人，有權為本公司(法人)向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下稱執行機關)提出申請文件參與本案審查及處理本案審查相關之一切事宜。
- 二、上開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機關公告之政策公告中規定之申請文件、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其他相關文件等，代理人並有權於審查委員會為審查評估本申請案時，代理本公司(法人)出(列)席審查會議為說明。
- 三、該代理人就本申請案之相關事宜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全權，並有全權代理本公司(法人)收受簽發相關各項通知文件、簽署及增刪修訂申請文件、收受送達文件，及辦理任何與本案申請有關之手續或任何其他必要有關事項。
- 四、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執行機關。
- 五、代理人欲終止代理權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生終止效力。
- 六、本委任書自簽發日起生效。

委任人(申請人)(若為合作聯盟則為合作聯盟代表)

公司(法人)名稱：(印章)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印章)

受任人

姓名：(印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高雄市鳳山區停9用地新建營運移轉案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立意願書人\_\_\_\_\_同意配合\_\_\_\_\_（公司／法人）共同申請參與「高雄市鳳山區停9用地新建營運移轉案」，擔任\_\_\_\_\_（工作項目）之協力廠商，特立此書。

此致\_\_\_\_\_（公司／法人）

立合作意願書人

名稱：\_\_\_\_\_（印鑑）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負責人：\_\_\_\_\_（印鑑）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八、申請文件外封

申請文件外封

800012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7 樓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停車工程科 收

編號 (由執行機關編列)
收件時間
112 年__月__日__時__分

案件名稱：高雄市鳳山區停 9 用地新建營運移轉案

截止收件時間：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下午 5 時 00 分止

申請人 (若為合作聯盟申請人則填寫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法人)

申請人名稱：

聯絡人名稱：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地址：

注意事項：申請人應備齊相關申請文件裝入申請文件外封，並將本申請文件外封填寫齊全妥予密封，於截止收件時間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停車工程科，申請人應自行估算寄(送)達時間，逾期寄(送)達者，不予受理。

## 附件九、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評分表

案名：高雄市鳳山區停9用地新建營運移轉案

委員編號：

審查項目		配分	合格申請人編號			
			1	2	3	4
申請人及其團隊基本資料	審查要項： (1) 申請人背景、財務與經營狀況。 (2) 團隊籌組規劃及組織架構。 (3) 團隊相關實績說明。 (4) 其他。	15				
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興辦項目、方式	審查要項： (1) 公共建設目的。 (2) 民間興辦項目、方式。	10				
民間參與效益	審查要項： • 預期提升公眾使用及促進公共利益之質性與量化效益。	15				
規劃構想可行性	審查要項： (1) 整體開發構想。 (2) 市場可行性。 (3) 技術可行性。 (4) 財務可行性。 (5) 法律可行性。 (6) 土地及設施取得可行性。 (7) 環境影響分析。 (8) 需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9) 其他與本案有關之應記載事項。	50				
簡報與答詢	—	10				
<b>評分總和</b>						
<b>序位</b>						
評分總和超過 90 分或未達 60 分之說明：						

備註：

- (1) 未現場簡報與答詢者，該項次以零分計算。
- (2) 本案審查標準為 75 分，若審查委員會各委員給予各合格申請人評分總和未達 60 分或高於 90 分時，該審查委員應述明評分理由。
- (3) 本表分數填列於審查總評表，該總評表並經本審查委員確認其所評之分數後，本表封存，由主席代表全體委員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

審查委員簽名：

簽認日期：112 年      月      日

附件十、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總評表

高雄市鳳山區停9用地新建營運移轉案

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總評表

合格申請人 委員編號	編號1 申請人名稱		編號2 申請人名稱		編號3 申請人名稱		編號4 申請人名稱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委員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F								
委員 G								
委員 H								
委員 I								
是否列入排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序位總和								
序位「1」個數								
評分總和								
名次								

備註：如合格申請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評定未達審查標準 75 分者，不列入排序。

審查結果
初審優勝申請人為：

審查委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